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
方水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骆明金

编制单位：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骆明金

项目负责人：姜明雨

| | | | |
|-------|-----------------------|-------|-----------------------|
| 建设单位： |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 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 |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 有限公司 |
| 电话： | 15950930269 | 电话： | 15950930269 |
| 传真： | --- | 传真： | --- |
| 邮编： | 215300 | 邮编： | 215300 |
| 地址： | 昆山开发区微山湖 路北侧、浔江路西侧 | 地址： | 昆山开发区微山湖路 北侧、浔江路西侧 |

目 录

| | |
|---------------------------------|----|
| 一、验收项目概况 | 1 |
| 二、验收依据 | 3 |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3 |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5 |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11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 13 |
|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 13 |
| 3.5 生产工艺 | 13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9 |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21 |
|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 21 |
|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 21 |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 22 |
|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 22 |
| 4.5 其他环保设施 | 23 |
| 4.6 环保设施投资 | 23 |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24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 26 |
| 5.1 环评主要结论 | 26 |
| 5.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29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31 |
| 6.1 废气排放标准 | 31 |
| 6.2 噪声评价标准 | 31 |
| 6.3 固废评价标准 | 31 |
| 6.4 总量控制指标 | 31 |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33 |

| | |
|---------------------------------------|-----------|
| 7.1 验收监测点位 | 33 |
| 7.2 验收内容 | 33 |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34 |
|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39 |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9 |
|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 39 |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44 |
| 8.4 噪声监测 | 44 |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40 |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40 |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40 |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 40 |
|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40 |
|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 40 |
| 十、结论与建议 | 42 |
|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42 |
|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42 |
|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 42 |
|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 42 |
| 10.5 总结论 | 43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021 水泥制品制造、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微山湖路北侧、浔江路西侧

实际投资总额：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3%。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执行情况 |
|----|----------|--|
| 1 | 项目由来 | <p>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5 月，注册地址位于昆山市玉山镇鹿通路 8 号，企业经营范围为：公路，桥梁的建设、施工及维修；交通工程(道路划线、标志、安全装置)的施工；市政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普通货运；建筑材料销售。</p> <p>企业位于昆山开发区微山湖路北侧、浔江路西侧的码头已建成并通过环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40108 号），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通过自主环保验收，码头设置有垂直于浏河东南岸的 300 吨级挖入式港池 1 个，布置 3 个 300 吨级泊位，码头前沿线距航道中心线 65m，码头长 151m。主要用于金属材料装卸作业，吞吐量为 75 万吨/年。</p> <p>现因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及企业发展需要，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于码头西侧自有在建厂房内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0123.16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同时将现有码头由金属材料装卸作业调整为砂石料装卸作业，年装卸砂石料 237.8456 万吨。</p> <p>根据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锦溪、福园工业邻里中心和交通工程产业基地建设专题推进会议纪要》（昆指办纪〔2021〕4 号），该项目属于昆山市交通工程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面积为 17657.5m²（含码头用地 1208m²）。</p> |
| 2 | 环评 | 2023 年 10 月，由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3 | 环评批复 | 2023 年 11 月 09 日取得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昆开环建[2023]15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调整现有码头装卸作业，年装卸砂石料 237.8456 万吨。 |
| 4 | 建设周期 |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建设完成。 |
| 5 | 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完成项目建设及调试后，于 2023 年 12 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为：年产 70 万方商品 |

混凝土、50 万方水稳，年装卸砂石料 237.8456 万吨的全厂生产线。据此，公司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对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进行了检测。

2023 年 12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通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1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1997 年 9 月 21 日 苏环控[1997]122 号);
- (1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
-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18)《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关于对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3]15 号，2023 年 11 月 09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微山湖路北侧、淞江路西侧，于码头西侧自有在建厂房内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10123.16m²，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21 度 3 分 40.800 秒，北纬 31 度 24 分 55.960 秒）。

项目的东侧为淞江路、天达商品混凝土公司；西侧为港池、昆山市峰筑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绿化带、公厕、浏河、昆太路；南侧为昆山玉伟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附近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距项目 236 米的东方村、西南侧 470m 处厚声宿舍。

项目码头港池（长 151m）、泊位（3 个）、起重机工位（2 个）位于厂区西侧，沿港池布设，东侧港池厂房区域布置有研发检测中心综合楼、料筒仓（含作业车间）、砂石仓、污水处理区、空压机房等。

研发检测中心综合楼 1 楼为检测实验室，2、3 楼为办公室。

料筒仓内布置搅拌机、高位料仓、粉料仓、外加剂仓、空压机等。搅拌机位于料筒仓中部，在每台搅拌机顶部设置 6 个高位料仓，共计 12 个高位料仓，搅拌机下方设置 4 个外加剂仓；在搅拌机东西两侧各设置 5 个粉料仓、2 台空压机，共计 10 个粉料仓、4 台空压机。除尘器位于粉料仓、搅拌机顶部，均位于料筒仓内。

砂石仓内设置 32 个骨料仓、1 个固废间、1 个配电间、1 个仓库，骨料仓内安装有 1 套智能喷雾降尘系统。

空压机房内设置 1 台空压机，用于配合码头卸货。

污水处理区内设置 1 个沉淀池（20m³）、2 个污水桶（100t/个）、1 台砂石分离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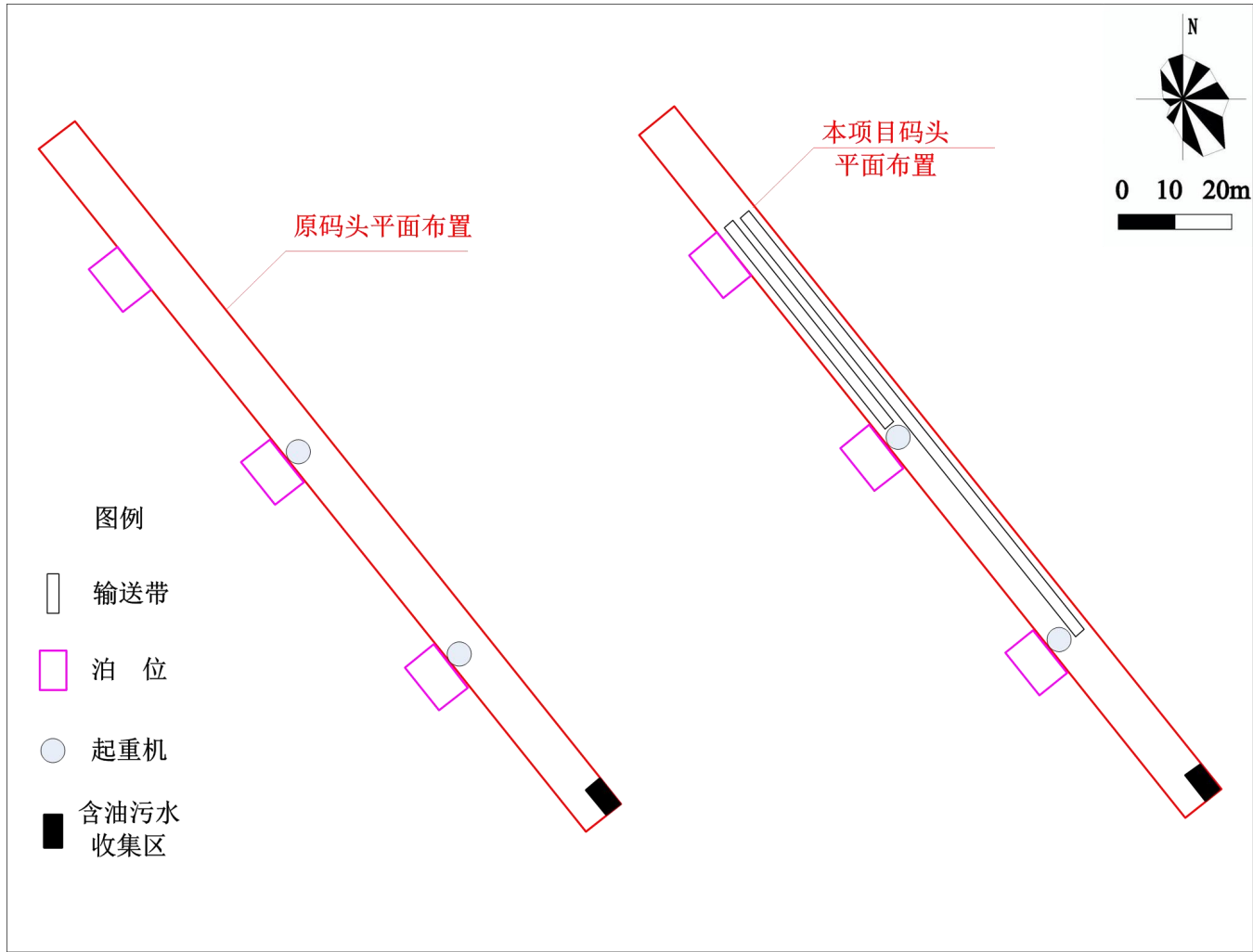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码头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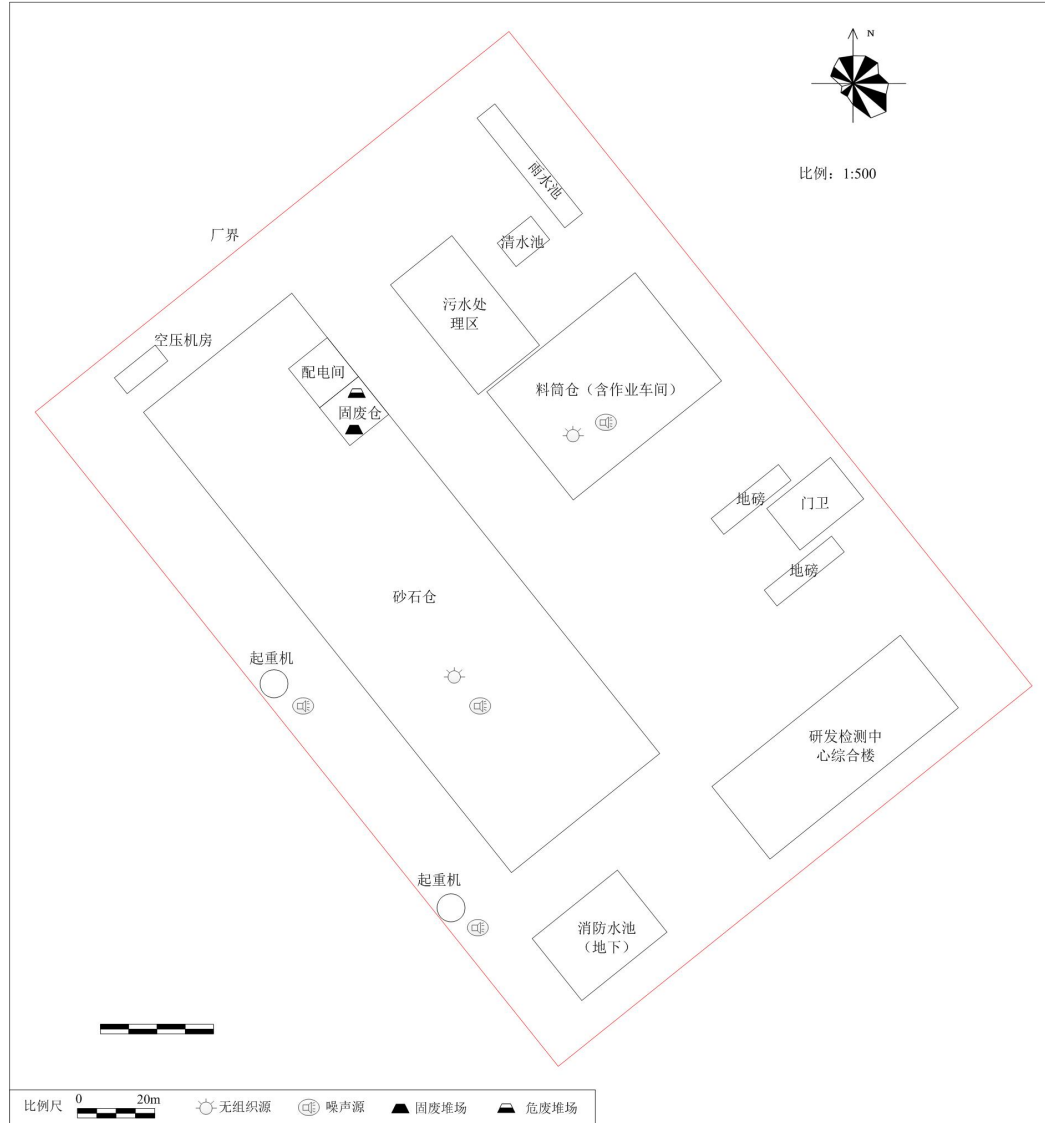


图 3.1-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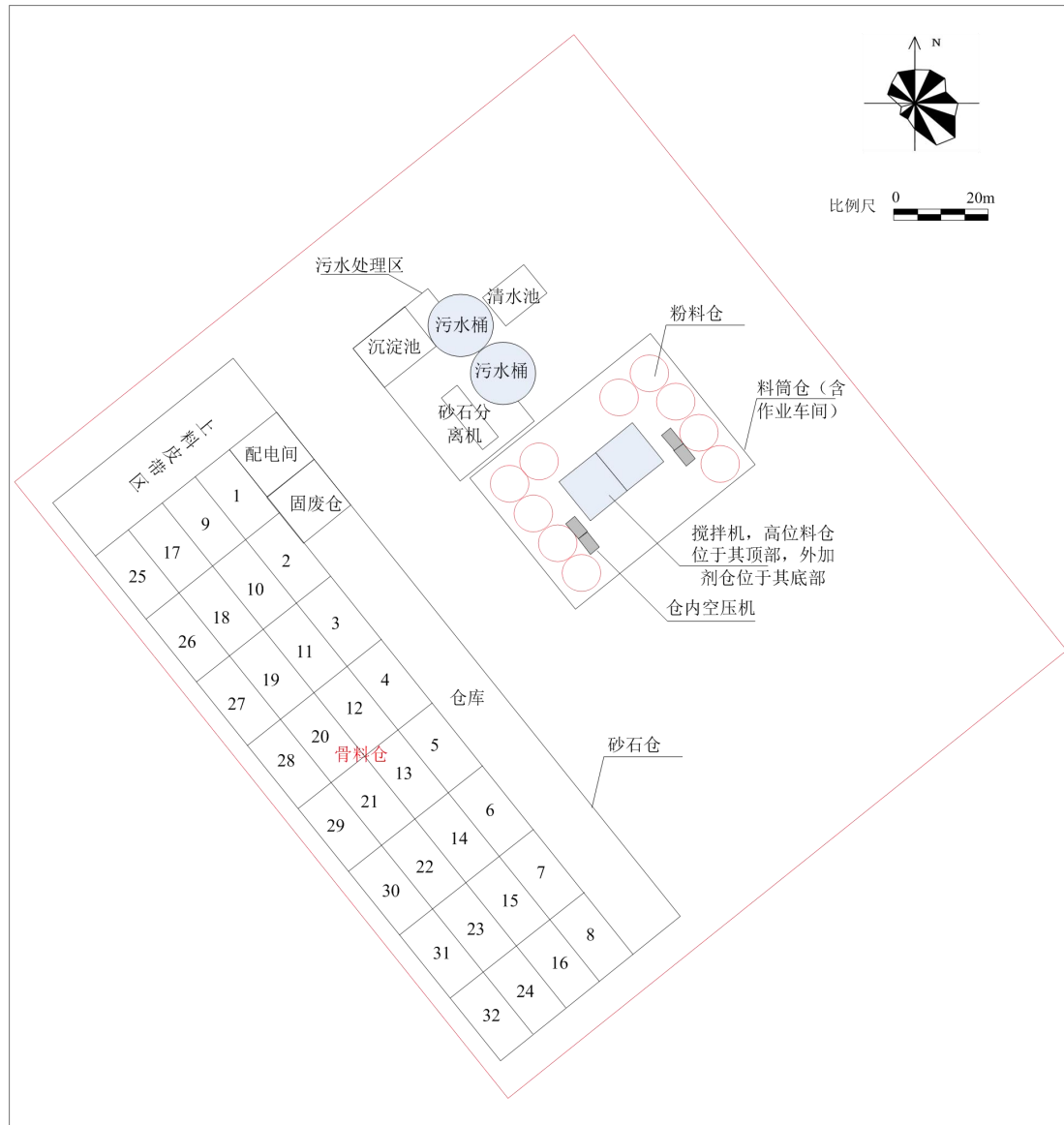


图 3.1-5 砂石仓、料筒仓、污水处理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 名称 |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 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年装卸砂石料 237.8456 万吨。 全厂设有固定式起重机 2 台，双卧轴搅拌机 2 台，高位料仓 12 个，骨料仓 32 个，粉料仓 10 个，外加剂仓 4 个、水平皮带机 3 台等详见表 3.4-2。 | 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年装卸砂石料 237.8456 万吨。 全厂设有固定式起重机 2 台，双卧轴搅拌机 2 台，高位料仓 12 个，骨料仓 8 个，粉料仓 10 个，外加剂仓 4 个、水平皮带机 3 台等详见表 3.4-2。 | 骨料仓由 1000t/个改为 4000t/个，生产能力不变 |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3%。 |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3%。 | -- |
| 定员与生产制度 | 员工 100 人，一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 员工 12 人，一班制工作，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 -- |
| 公辅工程 | 给水系统 | 供水 189673t/a，其中 6600t/a 为喷淋用水，330t/a 为检测试验用水，1650t/a 为地面冲洗用水，7986 为车辆冲洗用水，33000t/a 为车辆清洗用水，3300t/a 为搅拌机清洗用水，138952t/a 为生产用水，825t/a 为生活用水 | -- |
| | 排水系统 | 生活污水 660t/a。 | -- |
| | 供电系统 | 357.65 万 kWh/a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 | 检测试验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车辆清洗水、搅拌机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处理。船舶生活污水与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 | -- |
| | 废气处理 | 砂石卸料、进仓粉尘经密闭+洒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卸料粉尘及进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
| | 噪声治理 |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 -- |
| | 固废治理 |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约 196.3823t/a、废布袋约 0.18t/a，沉淀池砂石分离产生的污水处理砂石约 280.5t/a，检验 |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约 180t/a、废布袋约 0.15t/a，沉淀池砂石分离产生的污水处理砂石约 |

| | | | |
|--|--|---|--|
| | <p>室检验产生的废试件约 2.5t/a，均收集后外售。</p> <p>本项目搅拌站使用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15t/a、废油桶约 0.032t/a，均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手套约 0.5t/a 与生活垃圾 8.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p> | <p>260t/a，检验室检验产生的废试件约 2t/a，均收集后外售。</p> <p>本项目搅拌站使用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1t/a、废油桶约 0.03t/a，均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手套约 0.5t/a 与生活垃圾 8.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p>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 序号 | 名称 | 成分 | 年用量 (/a) | | | 备注 |
|----|-----|----|----------|---------|-----|----|
| | | | 环评量 | 实际量 | 变化量 | |
| 1 | 砂石料 | -- | 1302476 | 1302476 | +0 | -- |
| 2 | 水泥 | -- | 177545 | 177545 | +0 | -- |
| 3 | 矿粉 | -- | 31248 | 31248 | +0 | -- |
| 4 | 粉煤灰 | -- | 51843 | 51843 | +0 | -- |
| 5 | 外加剂 | -- | 3906 | 3906 | +0 | -- |
| 6 | 砂石料 | -- | 1075980 | 1075980 | +0 | -- |
| 7 | 水泥 | -- | 47400 | 47400 | +0 | -- |
| 8 | 润滑油 | -- | 0.16 | 0.16 | +0 | -- |

3.4 主要生产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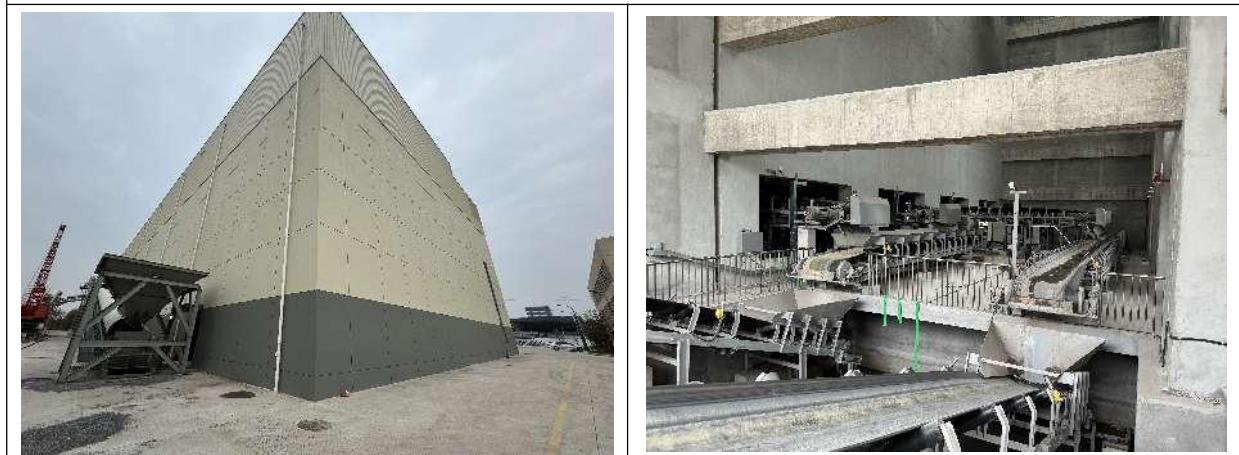
表 3.4-1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 | 备注 |
|----|---------------|----|---------|-----|-----|-------------------|
| | | | 环评量 | 实际量 | 变化量 | |
| 1 | 固定式起重机 | -- | 2 | 2 | +0 | -- |
| 2 | 双卧轴搅拌机 | -- | 2 | 2 | +0 | -- |
| 3 | 高位料仓 | -- | 12 | 12 | +0 | -- |
| 4 | 骨料仓 | -- | 32 | 8 个 | -24 | 1000t/个改为 4000t/个 |
| 5 | 粉料仓 | -- | 10 | 10 | +0 | -- |
| 6 | 外加剂仓 | -- | 4 | 4 | +0 | -- |
| 7 | 水平皮带机 | -- | 3 | 3 | +0 | -- |
| 8 | 倾斜皮带机 | -- | 4 | 4 | +0 | -- |
| 9 | 空压机 | -- | 2 | 2 | +0 | -- |
| 10 | 空压机 | -- | 2 | 2 | +0 | -- |
| 11 | 空压机 | -- | 1 | 1 | +0 | -- |
| 12 | 龙门洗车机 | -- | 2 | 2 | +0 | -- |
| 13 | 智能喷雾降尘系统 | -- | 1 | 2 | +1 | -- |
| 14 | 砂石分离机 | -- | 1 | 1 | +0 | -- |
| 15 | 污水桶 | -- | 2 | 2 | +0 | -- |
| 16 |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 -- | 1 | 1 | +0 | -- |
| 17 | 恒加载压力试验机 | -- | 2 | 2 | +0 | -- |
| 18 | 自动调压/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 -- | 2 | 2 | +0 | -- |
| 19 |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 -- | 1 | 1 | +0 | -- |
| 20 |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仪 | -- | 2 | 2 | +0 | -- |
| 21 | 压碎值指标测定仪 | -- | 2 | 2 | +0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 | 备注 |
|----|-------------------------|----|---------|-----|-----|----|
| | | | 环评量 | 实际量 | 变化量 | |
| 22 | 恒温恒湿养护箱 | -- | 2 | 2 | +0 | -- |
| 23 | 坍落度筒 | -- | 2 | 2 | +0 | -- |
| 24 | 干燥箱 | -- | 2 | 2 | +0 | -- |
| 25 | 试模 | -- | 100 | 100 | +0 | -- |
| 26 | 雷氏夹膨胀值测定仪 | -- | 1 | 1 | +0 | -- |
| 27 | 数显抗折抗压试验机 | -- | 1 | 1 | +0 | -- |
| 28 | 计量装置(尺、称、量筒、天平、温度计、秒表等) | -- | 若干 | 若干 | +0 | -- |



搅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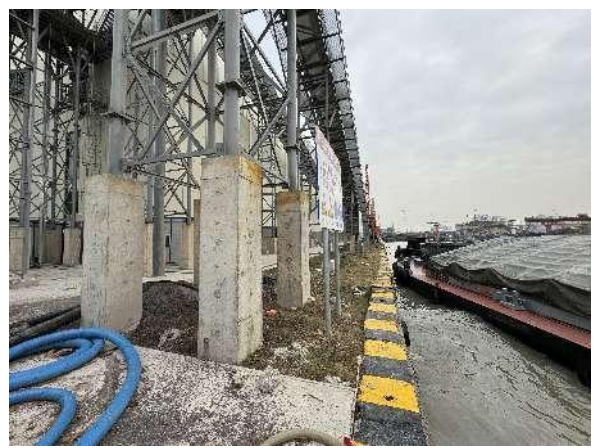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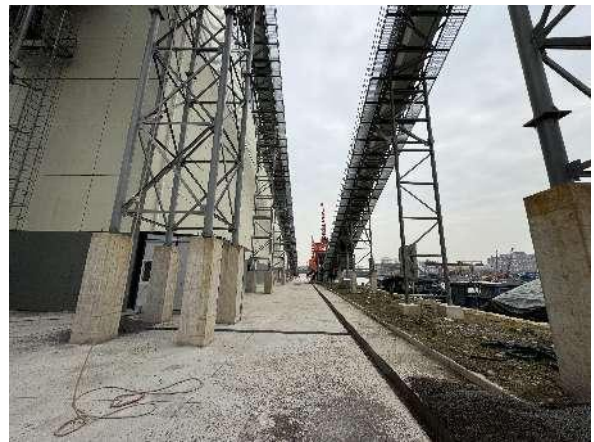
料仓区



智能喷雾降尘系统



龙门铣车



码头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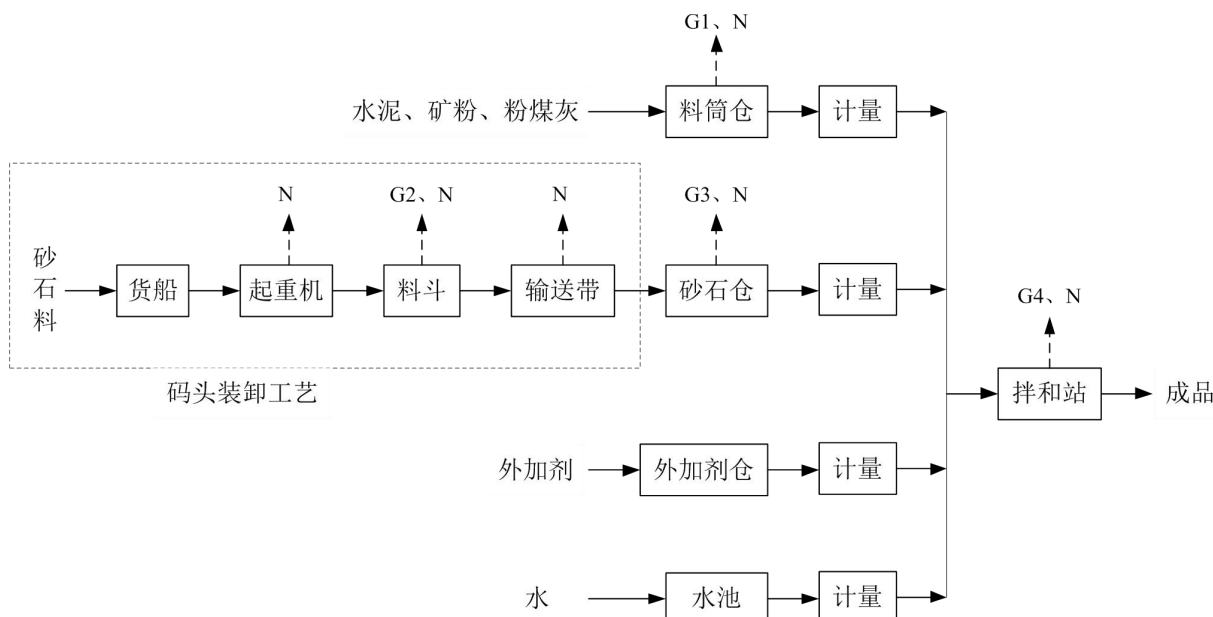


图 2-2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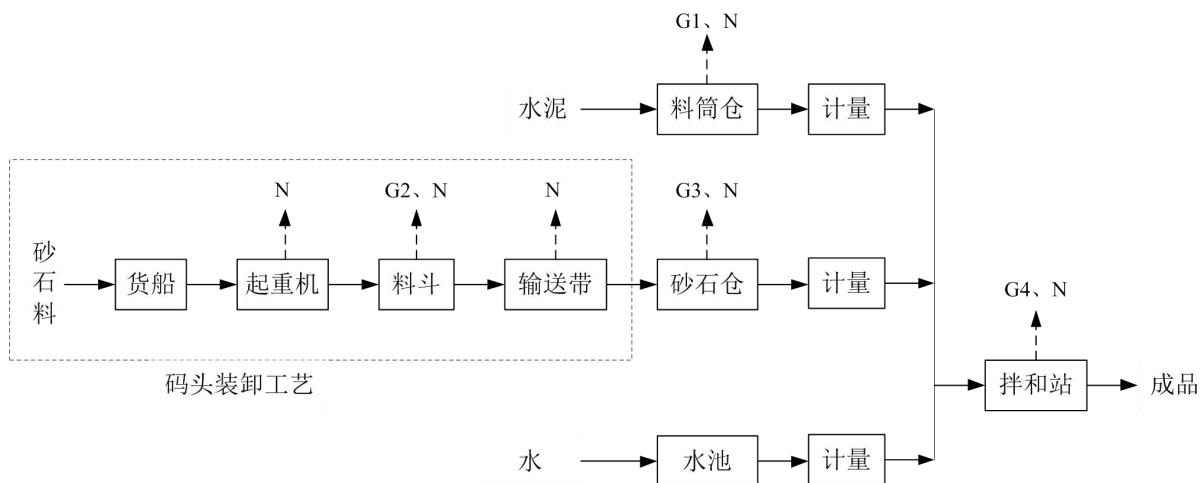


图 3.5-1 水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1) 原料进厂:

项目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均为粉料，采用粉罐车运回厂区，在卸料区通过管道与对应料仓的进料口对接，卸料时，将压缩空气经控制管路进入粉罐车气室内，使罐内粉粒物料产生流态化现象，当压力达到一定压力时，打开出料蝶阀，使粉料与压缩空气的混合体沿管道吹入料筒仓内设置的粉料仓，实现卸料。

外加剂通过罐车运至厂区，通过水泵打入料筒仓内设置的外加剂仓。

砂石料通过货船运至码头，通过控制码头起重机抓斗将砂石料抓取并转移至卸料

斗，然后经卸料斗下方上料倾斜皮带机输送至砂石仓。此过程产生砂石料卸料、进仓粉尘 G2，粉料进仓粉尘 G1，设备噪声 N。

粉料仓、外加剂仓、砂石仓均位于室内。

(2) 计量：水泥、粉煤灰和矿粉计量后通过打粉管进入搅拌站；添加剂经计量泵计量后泵入搅拌站；水经计量泵计量后，经加压泵打入搅拌站；砂石仓砂石经下方卸料门进入输送皮带机，由皮带输送至搅拌站上方的高位料仓，再通过高位料仓卸料门进入搅拌站。

混凝土生产所需原料为：水泥、粉煤灰、矿粉、砂石、水、添加剂，比例为水泥 10.52%、粉煤灰 3.07%、矿粉 1.85%、砂石 77.21%、水 7.11%、添加剂 0.23%，水稳生产所需原料为：水泥 4.5%、砂石 90.3%和水 5.2%。

(3) 搅拌：搅拌站为主控室，为电脑控制系统，可以根据原料的配比和生产情况，控制原辅料和水的用量。搅拌站配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进入搅拌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和，搅拌时间到，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水稳推到等待的混凝土泵车/水稳运输车上，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运往各个建筑工地，单台搅拌机每批次生产 4m³，生产时间 30s。此过程产生拌和粉尘 G3、设备噪声 N。

项目搅拌机为两用搅拌机，均可以生产混凝土和水稳，实际根据生产需要进行生产。

码头装卸作业会产生船舶废气、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冲洗废水、船舶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2、检验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过程会对产品进行测试，以下对常用测试进行简述：

坍落度、扩散度测试：

按比例称量原料并混合搅拌均匀，然后将坍落度筒放于不吸水的刚性平板上，漏斗放在坍落筒上，脚踩踏板，拌和物分三层装入筒内，每层装填的高度约占筒高的三分之一。每层用捣棒沿螺旋线由边缘至中心插捣 25 次，各次插捣应在界面上均匀分布。装填结束后，用镩刀刮去多余的拌和物，并抹平筒口，清除筒底周围的混凝土。随即立即提起坍落筒，提筒在 5-10s 内完成，并使混凝土不受横向及扭力作用。从开始装料到提出坍落度筒整个过程应在 150s 内完成。

将坍落筒放在锥体混凝土试样一旁，筒顶平放一个朝向拌和物的直尺，用钢尺量出

直尺底面到试样最高点的垂直距离，即为该混凝土拌和物的坍落度，精确值 1mm，结果修约至最接近的 5mm。

扩散度的测量方法是在测量混凝土坍落度的同时进行的，即当坍落度桶提起后，混凝土在坍落的同时，也在向外扩散，这个混凝土扩散面的直径，为混凝土的扩散度，用钢尺量出扩散面的直径，精确值 1mm，结果修约至最接近的 5mm。

坍落度试验的同时，可用目测方法评定混凝土拌合物的工作性能，并予以记录。

1) 棍度：按插捣混凝土拌和物时的难易程度评定。分“上”、“中”、“下”三级。

2) 含砂情况，按拌和物外观含砂多少而评定，根据抹平筒口次数和难易程度确定，分“多”、“中”、“少”三级。

3) 粘聚性：用捣棒在已坍落的混凝土锥体一侧轻打，如锥体在轻打后渐渐下沉，表示粘聚性良好；如锥体突然倒坍，部分崩裂或发生石子离析现象，则表示粘聚性不好。

4) 保水性：指水分从拌和物中析出情况，表示提起坍落筒后，根据底部析出水分多寡判定；分“多量”、“少量”、“无”三级评定。

强度试验：

按比例称量原料并混合搅拌均匀，组装好试模，拌合物加入试模并放入恒温恒湿箱内养护，养护时间根据试验要求确定。养护完毕后，将试件取出安放在试验机的下压板或垫板上，试件的承压面应与成型时的顶面垂直。试件的中心应与试验机下压板中心对准，开动试验机，当上压板与试件或钢垫板接近时，调整球座，使接触均衡。试验时连续均匀地加荷，当试件接近破坏开始急剧变形时，应停止调整试验机油门，直至破坏，然后记录破坏荷载，然后根据相应公式计算出抗压强度。

抗渗性试验：

与强度试验类似，先制定好试验用试件。取出试件，擦拭干净，待表面晾干后，进行试件密封。启动抗渗仪，开通 6 个试位下的阀门，使水从 6 个孔中渗出，充满试位坑，关闭抗渗仪，将密封好的试件安装在抗渗仪上。试验时，水压从 0.1MPa 开始，每隔 8h 增加 0.1MPa 水压，并随时注意观察试件端面情况。当 6 个试件中有 3 个试件表面出现渗水时，或加至规定压力（设计抗渗等级）在 8h 内 6 个试件中表面渗水试件少于 3 h，即可停止试验，并记下此时的水压力。

日常抽检主要进行坍落度、扩散度测试，并同步目测评定混凝土拌和物的工作性能。根据测试结果确定是否继续生产或者微调原辅料配比。检测过程会产生废气、清洗废水及废试件。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开环建[2023]15 号文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 类别 |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执行情况 |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
|------|---|---|--------------|
| 性质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
| 规模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新增智能喷雾降尘系统不属于加工设备,减少的骨料仓是由 1000t/个改为 4000t/个,不影响产能,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
|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 否 |
|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项目位于臭氧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否 |
| |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仅在厂区内进行了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 否 |
| 生产工艺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新增智能喷雾降尘系统不属于加工设备,减少的骨料仓是由 1000t/个改为 4000t/个,不影响产能,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工艺,燃料种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 否 |
|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

| 类别 |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执行情况 |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
|----------------------------|---|-----------------|--------------|
|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 否 |
|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相关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 否 |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方式无变化。 | 否 |
|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本项目不涉及。 | 否 |

根据以上分析, 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进行综合分析,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 废水类别 | 环评申报情况 | 实际执行情况 | 变化情况 |
|------|---|---|------|
| 生产废水 | 检测试验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车辆清洗水、搅拌机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检测试验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车辆清洗水、搅拌机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 |
| | 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处理 | 舱底油污水委托苏州苏航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 |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 |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 | -- |



沉淀池



码头生活垃圾暂存区，舱底油污水暂存区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表 4.2-1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表

| 废气类别 | 环评申报情况 | 实际执行情况 | 变化情况 |
|------|---|---|------|
| 工艺废气 | 砂石卸料、进仓粉尘经密闭+洒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卸料粉尘及进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砂石卸料、进仓粉尘经密闭+洒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卸料粉尘及进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 |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固定式起重机、双卧轴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约 180t/a、废布袋约 0.15t/a，沉淀池砂石分离产生的污水处理砂石约 260t/a，检验室检验产生的废试件约 2t/a，均交由苏州飞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回收。

本项目搅拌站使用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1t/a、废油桶约 0.03t/a，均收集后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手套约 0.5t/a 与生活垃圾 8.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公司在砂石仓东北侧设置了 10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5m²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码头处设置 3 个吨桶用于储存舱底油污水。



危废暂存区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具有火灾风险，公司内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33%。项目具体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见表 4.6-1。

表 4.6-1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污染源 | 环保设施名称 | 环保投资 | 处理能力 | 处理效果 |
|-----|---------------|------|---|---|
| 废水 | 沉淀池 | 20 | 经处理后全部回用 |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工艺及产品用水标准 |
| | 舱底油污水 | 5 | 码头暂存区 3m ² | -- |
| | 生活污水、雨水管网、阀门等 | 100 |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 | 生活污水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 废气 | 喷淋装置、布袋除尘 | 70 | 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约 99%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3 标准 |
| 噪声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0 | 单台设备总体消声量 30dB(A) | 厂界噪声达标 |
| 固废 | 分类收集处理 | 5 |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 1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 5m ² 若干垃圾箱 | -- |
| 合计 | | 200 | -- | -- |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验收标准 | 落实情况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已落实 |
| | 舱底油污水 | COD、SS、石油类 | 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处理 | 零排放 | 委托苏州苏航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 | 生产废水 | COD、浊度 | 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无外排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工艺及产品用水标准 | 已落实 |
| 废气 | 码头 | 颗粒物 | 密闭+洒水喷淋，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3 标准 | 已落实 |
| | 骨料仓 | 颗粒物 | 10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7% | | 已落实 |
| | 粉料仓（含作业车间） | 颗粒物 | 2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7% | | 已落实 |
| 噪声 | 固定式起重机、双卧轴 | |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 已落实 |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验收标准 | 落实情况 |
|----|----------|----------|------------|-------------------------|------------------|
| | 搅拌机、空压机等 | | 等措施 | 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
| 固废 | 废气处理 | 除尘器收集粉尘 | 收集后外售 | 零排放 | 交由苏州飞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回收 |
| | 废气处理 | 废布袋 | | | |
| | 废水处理 | 污水处理砂石 | | | |
| | 检验 | 废试件 | | | |
| | 设备润滑 | 废润滑油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 | 润滑油使用 | 废油桶 | | | |
| | 润滑、保养 | 含油废抹布、手套 | |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开发区环卫部门处置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5.1.1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行业类别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G5532 货运港口，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改委令第 29 号、2021 年修改）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1.2 与总体规划的相容性、与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本项目规划用地为仓储物流用地。根据《锦溪、福园工业邻里中心和交通工程产业基地建设专题推进会议纪要》（昆指办纪〔2021〕4 号），位于昆山开发区浔江路以西地块为交发集团自有土地，土地性质为仓储物流用地，会议明确暂停实施仓储项目，调整为建设商品混凝土拌合站。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申请建设，不增建、扩建厂房，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该区域目前无征收规划，同意本项目环评审批。

本项目实施后，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858\text{t/a}$ ；COD $\leq 0.429\text{t/a}$ 、SS $\leq 0.3432\text{t/a}$ 、NH₃-N $\leq 0.0386\text{t/a}$ 、TP $\leq 0.0069\text{t/a}$ 、TN $\leq 0.06\text{t/a}$ 。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leq 1.3424\text{t/a}$ 。

平衡途径：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昆山经济开发区内平衡。

5.1.3 环境相容性

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和 25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价值分别为 1.0 毫克/立方米和 175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NO₂浓度下降 16.7%，PM₁₀浓度下降 11.5%，PM_{2.5}浓度下降 7.4%，CO 评价价值

下降 9.1%，二氧化硫浓度上升 12.5%，O₃ 评价值上升 1.2%。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的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5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9 倍，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中，昆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水域功能要求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昆山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昆山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昆山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 90.0%；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5.1.4 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舱底油污水委托海事部门认可的专业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生活污水约 858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砂石卸料、进仓粉尘经密闭+洒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卸料粉尘及进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固定式起重机、双卧轴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经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约 196.3823t/a、废布袋约 0.18t/a，沉淀池砂石分离产生的污水处理砂石约 280.5t/a，检验室检验产生的废试件约 2.5t/a，均收集后外售。本项目搅拌站使用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15t/a、废油桶约 0.032t/a，均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手套约 0.5t/a 与生活垃圾 8.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项目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理，不外排，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1.5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当地环境也不对本项目的建设构成制约。工程在充分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5.1.6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3、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4、该企业危险废物应放置于车间危废暂存点，分类存放、贮存，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5.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5.2-1 昆开环建[2023]15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 审批意见 | 执行情况 |
|--|--|
| <p>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昆山开发区微山湖路北侧、浔江路西侧，项目投资 6000 万元，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调整现有码头装卸作业，年装卸砂石料 237.8456 万吨。</p> |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p> |
| <p>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沈靓，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60353203500000350932054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 <p>/</p> |
|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1.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和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检测实验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p> <p>2.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砂石、水泥、矿粉和粉煤灰卸料、转运、搅拌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p> | <p>1.本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p> <p>2.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处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p> <p>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p>4.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苏州飞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回收；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p> <p>5.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p> |

| | |
|---|--|
| <p>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 <p>6.本项目已按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7.本项目按要求开展监测工作</p> <p>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了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了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
| <p>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单位:吨/年):</p> <p>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leq1.3424,作为总量控制指标。</p> | <p>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未超总量，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p> |
| <p>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 <p>/</p> |
| <p>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 <p>2023 年 12 月 07 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申报，登记编号 91320583711507166N004X。</p> |
|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 <p>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p> |
|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 <p>/</p> |
| <p>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申报。</p> | <p>/</p> |
| <p>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p> | <p>/</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对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3]15 号，2023 年 11 月 09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1~6.1-2。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 时期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执行标准 |
|-----|-----|--------------------------|-----|---|
| | | 监控点 | 限值 | |
| 运营期 | 颗粒物 |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0.5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3 标准 |
| | | 厂区内 | 5 | |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类别 | 单位 | 昼间 | 夜间 |
|-----|-----------------|----|----|
| 3 类 | 等效声级 Leq dB (A) | 65 | 55 |

6.3 固废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013 年修订）。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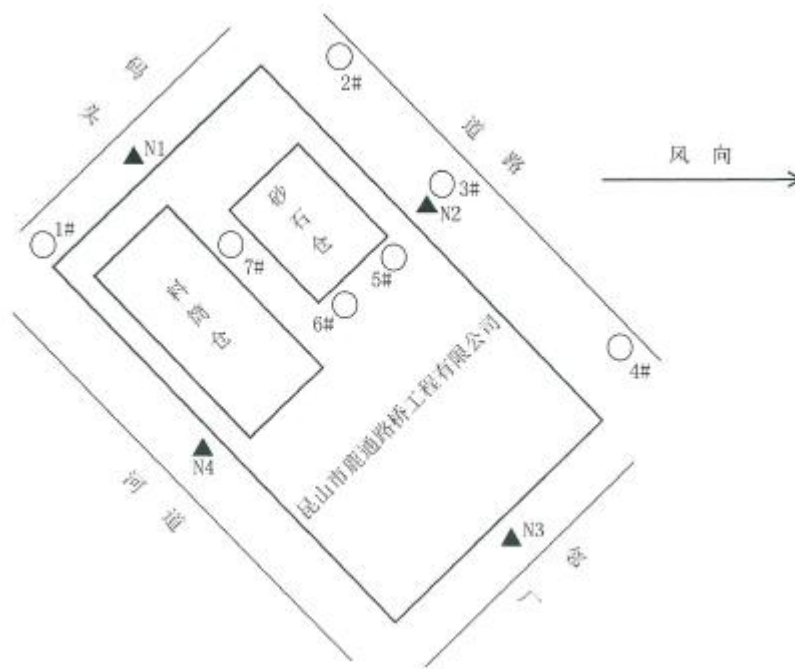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858\text{t/a}$ ；COD $\leq 0.429\text{t/a}$ 、SS $\leq 0.3432\text{t/a}$ 、NH₃-N $\leq 0.0386\text{t/a}$ 、TP $\leq 0.0069\text{t/a}$ 、TN $\leq 0.06\text{t/a}$ 。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leq 1.3424\text{t/a}$ 。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备注：▲ 厂界噪声测点、○ 废气监测点位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 监测项目 | 排放情况 | 治理措施 | 监测频次 |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 颗粒物 | 间歇排放 | 喷淋装置、布袋除尘 |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 | | | |
| | 砂石仓进料口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 (G5) | 颗粒物 | 间歇排放 | | 监测两个周期，每周监测 3 次。 |
| | 砂石仓出料口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 (G6) | | | | |
| 料筒仓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 (G7) | | | | | |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排放情况 | 治理措施 | 监测频次 |
|------|-------------|---------------|------|-----------|-------------------------|
| 噪声 | 厂界东侧 1 米▲N1 | 连续等效 (A)声级 | 间歇产生 |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 监测两周期，每周期 昼间噪声监测 1 次 |
| | 厂界南侧 1 米▲N2 | | | | |
| | 厂界西侧 1 米▲N3 | | | | |
| | 厂界北侧 1 米▲N4 | | | |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06 日-2023 年 12 月 07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 监测日期 | 产品名称 | 实际日产量 | 实际建设量 | 年工作时间 (天×小时) | 环评日产量 | 环评申报量 (/a) | 运行负荷 (%) |
|------------------|-------|--------|----------|-----------------|--------|-------------|----------|
| 2023 年 12 月 06 日 | 商品混凝土 | 1888 方 | 62.3 万方 | 330×24 | 2121 方 | 70 万方 | 89 |
| | 水稳 | 1433 方 | 47.3 万方 | | 1515 方 | 50 万方 | 94.6 |
| | 装卸砂石料 | 6776 吨 | 223.6 万吨 | | 7200 吨 | 237.8456 万吨 | 94 |
| 2023 年 12 月 07 日 | 商品混凝土 | 2009 方 | 66.3 万方 | 330×24 | 2121 方 | 70 万方 | 94.7 |
| | 水稳 | 1370 方 | 45.2 万方 | | 1515 方 | 50 万方 | 90.4 |
| | 装卸砂石料 | 6615 吨 | 218.3 万吨 | | 7200 吨 | 237.8456 万吨 | 91.8 |

表 7.3-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 序号 | 名称 | 用量 (t) | |
|----|-----|------------------|------------------|
| | | 2023 年 12 月 06 日 | 2023 年 12 月 07 日 |
| 1 | 砂石料 | 7207t | 7207t |
| 2 | 水泥 | 682t | 682t |

表 7.3-3 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 监测日期 | 所在车间或工段 |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 | 功率 (KW) | 运转状态 | | 备注 |
|------------------|---------|----------|---------|-------|-------|----|
| | | | | 开 (台) | 关 (台) | |
| 2023 年 12 月 06 日 | -- | 固定式起重机 | -- | 2 | 0 | -- |
| | -- | 双卧轴搅拌机 | -- | 2 | 0 | -- |
| | -- | 高位料仓 | -- | 10 | 2 | -- |
| | -- | 骨料仓 | -- | 8 | 0 | -- |
| | -- | 粉料仓 | -- | 10 | 0 | -- |
| | -- | 外加剂仓 | -- | 4 | 0 | -- |

| | | | | | | |
|---------------------|----|---------------|----|-----|---|----|
| | -- | 水平皮带机 | -- | 3 | 0 | -- |
| | -- | 倾斜皮带机 | -- | 4 | 0 | -- |
| | -- | 空压机 | -- | 2 | 0 | -- |
| | -- | 空压机 | -- | 1 | 1 | -- |
| | -- | 空压机 | -- | 1 | 0 | -- |
| | -- | 龙门洗车机 | -- | 1 | 1 | -- |
| | -- | 智能喷雾降尘系统 | -- | 2 | 0 | -- |
| | -- | 砂石分离机 | -- | 1 | 0 | -- |
| | -- | 污水桶 | -- | 2 | 0 | -- |
| | -- |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 -- | 1 | 0 | -- |
| | -- | 恒加载压力试验机 | -- | 2 | 0 | -- |
| | -- | 自动调压/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 -- | 2 | 0 | -- |
| | -- |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 -- | 1 | 0 | -- |
| | -- |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仪 | -- | 1 | 1 | -- |
| | -- | 压碎值指标测定仪 | -- | 1 | 1 | -- |
| | -- | 恒温恒湿养护箱 | -- | 1 | 1 | -- |
| | -- | 坍落度筒 | -- | 2 | 0 | -- |
| | -- | 干燥箱 | -- | 2 | 0 | -- |
| | -- | 试模 | -- | 100 | 0 | -- |
| | -- | 雷氏夹膨胀值测定仪 | -- | 1 | 0 | -- |
| | -- | 数显抗折抗压试验机 | -- | 1 | 0 | -- |
| | -- | 计量装置 | -- | 若干 | 0 | -- |
| 2023 年 12 月 07 日 | -- | 固定式起重机 | -- | 2 | 0 | -- |
| | -- | 双卧轴搅拌机 | -- | 2 | 0 | -- |
| | -- | 高位料仓 | -- | 10 | 2 | -- |
| | -- | 骨料仓 | -- | 8 | 0 | -- |
| | -- | 粉料仓 | -- | 10 | 0 | -- |
| | -- | 外加剂仓 | -- | 4 | 0 | -- |
| | -- | 水平皮带机 | -- | 3 | 0 | -- |
| | -- | 倾斜皮带机 | -- | 4 | 0 | -- |
| | -- | 空压机 | -- | 1 | 1 | -- |
| | -- | 空压机 | -- | 2 | 0 | -- |
| | -- | 空压机 | -- | 1 | 0 | -- |
| | -- | 龙门洗车机 | -- | 2 | 0 | -- |
| | -- | 智能喷雾降尘系统 | -- | 2 | 0 | -- |
| | -- | 砂石分离机 | -- | 1 | 0 | -- |
| | -- | 污水桶 | -- | 2 | 0 | -- |
| | -- |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 | -- | 1 | 0 | -- |

| | | 拌机 | | | | |
|----|---------------|----|-----|---|----|--|
| -- | 恒加载压力试验机 | -- | 2 | 0 | -- | |
| -- | 自动调压/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 -- | 2 | 0 | -- | |
| -- |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 -- | 1 | 0 | -- | |
| -- |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仪 | -- | 1 | 1 | -- | |
| -- | 压碎值指标测定仪 | -- | 1 | 1 | -- | |
| -- | 恒温恒湿养护箱 | -- | 1 | 1 | -- | |
| -- | 坍落度筒 | -- | 1 | 1 | -- | |
| -- | 干燥箱 | -- | 1 | 1 | -- | |
| -- | 试模 | -- | 100 | 0 | -- | |
| -- | 雷氏夹膨胀值测定仪 | -- | 1 | 0 | -- | |
| -- | 数显抗折抗压试验机 | -- | 1 | 0 | -- | |
| -- | 计量装置 | -- | 若干 | 0 | -- | |

7.3.2 废气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4。

表 7.3-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检测浓度 (mg/m ³) | | | 环境条件 | |
|---------------------------|------|-------------|-------------------------|---------------------------|-------|-------|--|-------|
| |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1 | 2 | 3 | | |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3.12.06) | 1# | / | / | 0.136 | 0.140 | 0.147 | 风向: 西风 天气: 晴 温度: 17.7~18.4℃ 湿度: 58.4~70.2% 大气压: 101.7kPa 风速: 1.8m/s | |
| | 2#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5 | 0.180 | 0.193 | 0.237 | | |
| | 3# | | | 0.233 | 0.177 | 0.172 | | |
| | 4# | | | 0.186 | 0.174 | 0.166 | | |
| | 5# | 砂石仓进料口外一点 | 5 | 5 | 0.205 | 0.319 | | 0.311 |
| | 6# | 砂石仓出料口外一点 | | | 0.267 | 0.264 | | 0.315 |
| | 7# | 料筒仓外一点 | | | 0.269 | 0.273 | | 0.182 |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3.12.07) | 1# | / | / | 0.137 | 0.147 | 0.150 | 风向: 南风 天气: 晴 温度: 18.6~20.4℃ 湿度: 37.8~45.5% 大气压: 101.6~101.7kPa 风速: 1.4~1.5m/s | |
| | 2#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0.5 | 0.300 | 0.227 | 0.316 | | |
| | 3# | | | 0.193 | 0.187 | 0.193 | | |
| | 4# | | | 0.165 | 0.198 | 0.171 | | |
| | 5# | 砂石仓进料口外一点 | 5 | 5 | 0.266 | 0.238 | | 0.168 |
| | 6# | 砂石仓出料口外一点 | | | 0.208 | 0.176 | | 0.191 |

| | | | | | | | |
|-----|--|--------|--|-------|-------|-------|--|
| | 7# | 料筒仓外一点 | | 0.259 | 0.239 | 0.189 | |
| 说明栏 | 1. “/”表示 1#点为上风向点，不做限值要求； 2.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 | | | |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出自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国泰（环）字第（12036）号检测报告。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处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

7.3.3 噪声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5、7.3-6。

表 7.3-5 2023 年 12 月 06 日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 | | | | | |
|-------------|---|--------------|---------|------------|---------------|
| 测量时间 | 2023 年 12 月 06 日 13 时 31 分至 14 时 32 分 2023 年 12 月 06 日 22 时 01 分至 23 时 02 分 | | | 声功能区 | 3 类 |
| 环境条件 | 昼间：温度：18.4℃ 大气压：101.7kPa 天气：晴 夜间：温度：8.8℃ 大气压：101.9kPa 天气：晴 | | |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测量时) |
| 测点号 | 主要噪声声源 | 距声源距离 (m) | 测点位置 | 测量值 dB (A)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N1 | —— | —— | 西北厂界外1米 | 51.9 | 47.0 |
| N2 | —— | —— | 东北厂界外1米 | 52.4 | 48.3 |
| N3 | —— | —— | 东南厂界外1米 | 55.1 | 49.3 |
| N4 | —— | —— | 西南厂界外1米 | 56.3 | 47.1 |
| 排放限值 dB (A) | | | 3 类 | 65 | 55 |
| 说明栏 | 1. 测试时：（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1m/s 2.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 | | |

表 7.3-6 2023 年 12 月 07 日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 | | | | | |
|-------------|--|--------------|---------|------------|---------------|
| 测量时间 | 2023 年 12 月 07 日 13 时 10 分至 14 时 10 分 2023 年 12 月 07 日 22 时 03 分至 23 时 04 分 | | | 声功能区 | 3 类 |
| 环境条件 | 昼间：温度：18.9℃ 大气压：101.6kPa 天气：晴 夜间：温度：9.3℃ 大气压：101.9kPa 天气：晴 | | |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测量时) |
| 测点号 | 主要噪声声源 | 距声源距离 (m) | 测点位置 | 测量值 dB (A)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N1 | —— | —— | 西北厂界外1米 | 54.1 | 48.6 |
| N2 | —— | —— | 东北厂界外1米 | 59.5 | 49.6 |
| N3 | —— | —— | 东南厂界外1米 | 56.0 | 49.1 |
| N4 | —— | —— | 西南厂界外1米 | 50.9 | 46.8 |
| 排放限值 dB (A) | | | 3 类 | 65 | 55 |

| | |
|-----|---|
| 说明栏 | 1.测试时：（昼间）风速：1.5m/s；（夜间）风速：2.2m/s 2.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出自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国泰（环）字第（12036）号检测报告。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4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废水量 $\leq 858\text{t/a}$ ； $\text{COD}\leq 0.429\text{t/a}$ 、 $\text{SS}\leq 0.3432\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386\text{t/a}$ 、 $\text{TP}\leq 0.0069\text{t/a}$ 、 $\text{TN}\leq 0.06\text{t/a}$ 。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leq 1.3424\text{t/a}$ 。

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 检测类别 | 项目 | 检测依据 |
|-------------|------|--------------------------------|
| 废气 (无组织) | 颗粒物 |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上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导，致力于污染物检测、职业健康检测、清洁生产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治理效果检测，为环境规划、管理、科研提供有关环境空气、废气、环境水质、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噪声及室内环境的检测服务。公司实验室依托常州大学和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雄厚的科研力量及人才优势，站在第三方公正立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规定设立。实验室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国市监检测[2018]245号)及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以保证检测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及满意。作为第三方实验室，能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3 年 12 月 06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8 米/秒，夜间风速 2.1 米/秒；2023 年 12 月 07 日天气晴，昼间风速 1.5 米/秒，夜间风速 2.2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通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批文号为昆开环建[2023]15 号。

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粉尘约 196.3823t/a、废布袋约 0.18t/a，沉淀池砂石分离产生的污水处理砂石约 280.5t/a，检验室检验产生的废试件约 2.5t/a，均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搅拌站使用和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15t/a、废油桶约 0.032t/a，均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手套约 0.5t/a 与生活垃圾 8.2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企业厂房建筑面积 10123.16m²，绿化依托厂区现有。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7 日，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2023 年 12 月 06 日商品混凝土监测工况为 89%，水稳监测工况为 94.6%，装卸砂石料监测工况均为 94%；2023 年 12 月 07 日，商品混凝土监测工况为 94.7%，水稳监测工况为 90.4%，装卸砂石料监测工况均为 91.8%，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最大值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处两日监测浓度小时均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 项目执行情况 |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已按要求落实 |
|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

| | |
|--|---|
|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
|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
|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 <p>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583711507166N004X。</p> |
|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
|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
|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等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
|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 <p>本项目不涉及。</p> |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1)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方商品混凝土、50 万方水稳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各项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理。

(3)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5) 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2023年12月07日),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583711507166N004X。

(6) 企业整体验收,无分期情况。

(7) 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违法处罚记录。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9) 企业无其他环节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节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3) 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4) 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开环建〔2023〕15号

关于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70万 方商品混凝土、50万方水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70万方商品混凝土、50万方水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微山湖路北侧、浔江路西侧，项目投资6000万元，年产70万方商品混凝土、50万方水稳，调整现有码头装

卸作业，年装卸砂石料 237.8456 万吨。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科瑞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沈靓，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2035000000350932054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和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检测实验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昆山开发区琨澄光电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

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砂石、水泥、矿粉和粉煤灰卸料、转运、搅拌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 1.3424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

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申报。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区重新审核。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1月9日

抄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山开发区安环局

2023年11月9日印发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昆开备（2023）91号

项目名称：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年产70万方商品混凝土、50万方水稳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04-320562-89-01-905548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 昆山开发区 微山湖北侧、潏江路西侧
建设性质：其他
计划开工时间：202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公司利用自有厂房，购买2台JS4500型双卧轴搅拌机，及配套水平皮带机、上料倾斜皮带机、旋转式骨料分料系统、计量系统、粉料输送装置、空压机等辅助设备，进行混凝土、水稳生产，年产商品混凝土70万方、水稳50万方。承诺开工前完善节能、安全环保、消防等相关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04-24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00020210923028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11507166N (1/1)



名称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骆明金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的建造、施工、维护、施工及维修；交通工程（道路划线、标志、安全装置）的施工；市政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普通货运；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5月09日至*****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鹿通路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3日

再次复印无效

| | |
|--------|--|
| 权利人 |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落 | 昆山开发区微山湖路北侧、浔江路西侧 |
| 不动产单元号 | 320583 400003 GB00032 W00000000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 用途 | 仓储用地 |
| 面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17657.50m ²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0年10月08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p>其中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7657.5m²</p> <p>登记日期： 2020年10月23日</p> |

1. 本宗地建设项目应在2021年04月20日之前开工，在2022年10月20日之前竣工。

2. 该地块具体建设项目及要求须按照3205832020GR003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昆地网[2020]工挂字20号及相关文件执行。该地块须按照出让合同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条件开发建设，土地使用权人首次办理产权转让手续（包括出售、交换、赠与、作价入股）时，地面建筑物须按规划方案全部竣工后，方可办理产权转让手续。

| | |
|--------|--|
| 权利人 |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共有情况 | 单独所有 |
| 坐 落 | 昆山开发区微山湖路北侧、浔江路西侧 |
| 不动产单元号 | 320583 400003 GB00032 W00000000 |
| 权利类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 权利性质 | 出让 |
| 用 途 | 仓储用地 |
| 面 积 | 土地使用权面积17657.50m ² |
| 使用期限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0年10月08日止 |
| 权利其他状况 | 其中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7657.5m ² 登记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

1. 本宗地建设项目应在2021年04月20日之前开工，在2022年10月20日之前竣工。

2. 该地块具体建设项目及要求须按照3205832020GR0038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昆地网[2020]工挂字20号及相关文件执行。该地块须按照出让合同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条件开发建设，土地使用权人首次办理产权转让手续（包括出售、交换、赠与、作价入股）时，地面建筑物须按照规划方案全部竣工后，方可办理产权转让手续。





宗地 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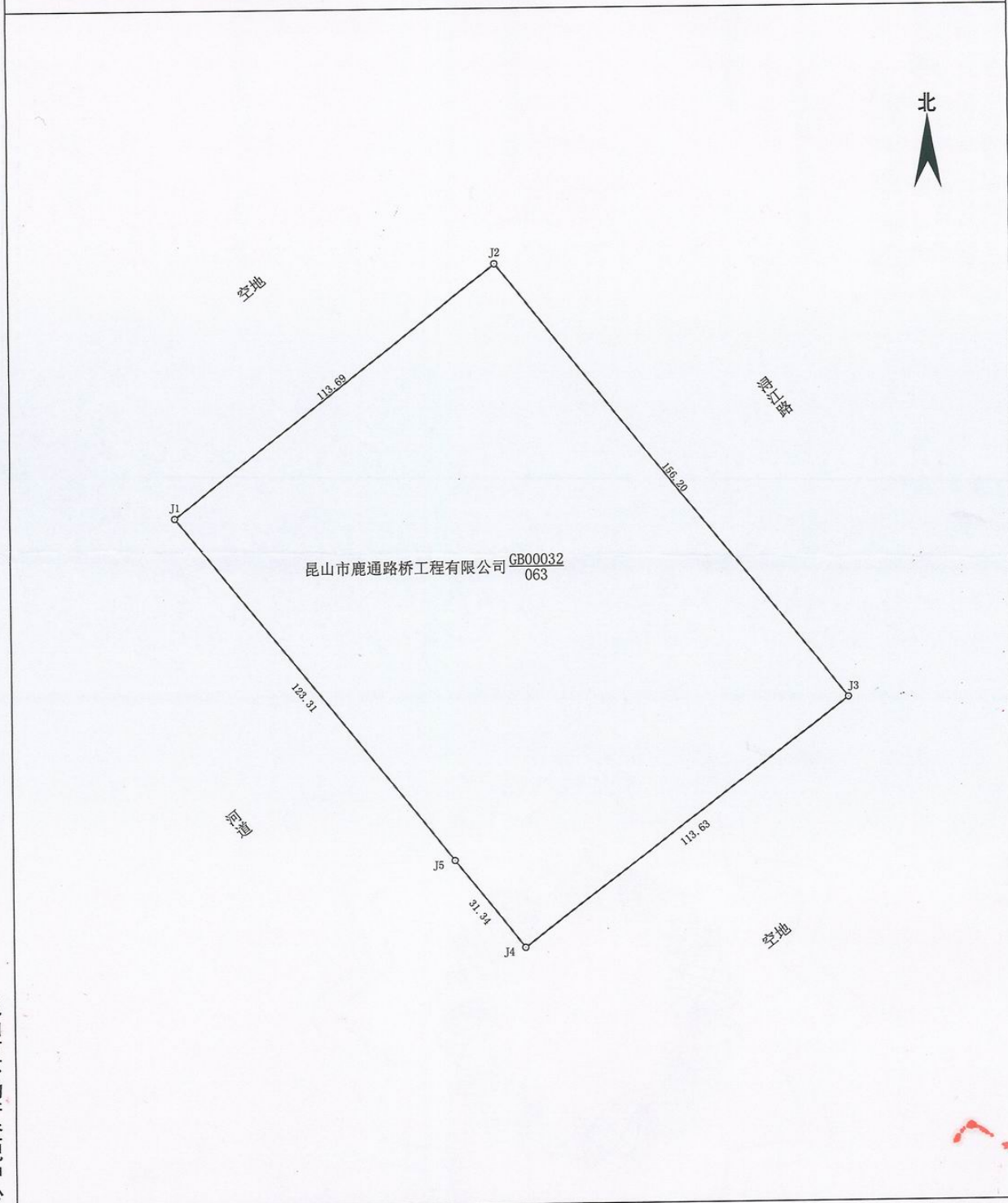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20583400003GB00032

土地权利人: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5.80-34.25 等

宗地面积: 17657.50



平
图
号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10月19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500

制图者: 王丽琴

制图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审核者: 周森

审核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转唐华公司阅存.

丁祖建
2.10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

昆指办纪（2021）4号

锦溪、福园工业邻里中心和交通工程产业基地 建设专题推进会议纪要

2021年1月29日下午，周继春副市长在市重点办会议室组织召开锦溪、福园工业邻里中心和交通工程产业基地建设专题推进会。锦溪镇、发改委、资规局、住建局、交通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交发集团和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锦溪、福园工业邻里中心和交通工程产业基地建设相关情况的汇报，并就项目实施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推进和后期运营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明确了有关事项。

一、关于锦溪工业邻里中心建设

会议听取了中建七局二公司关于锦溪工业邻里中心建设方案的汇报，经讨论，现纪要如下：

1. **关于实施主体和资金来源。**会议明确本项目由交发集团和锦溪镇共同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和资金筹措；土地暂按照4.6万平方米用地范围进行供地，由交发集团会同锦溪镇、财政局、资规局等单位，梳理地块权源，抓紧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2. 关于建设内容及规模。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建设范围按照现有用地红线 4.6 万平方米进行布置，原有运动场地和设施尽量保留利用；为便于集中管理、提升安全性，每个居住组团应尽量安置同一厂区的产业工人，组团规模与相应厂区人数相匹配；居住区内不设机动车停车位和电瓶车充电桩，鼓励承租人利用工厂的上下班接送班车和公共交通解决日常出行；地块内要配建公交首末站，交发集团负责优化区域公交运行线路，城管局要在该区域内布设公共自行车站点；在商业和运动场地附近可适当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位（充电桩），满足外部群众停车需求；适当优化主干道断面标准，要预留两侧空间，考虑部分小商业和零售需求；目前锦商路（S224）正在改扩建，明确地块在该道路上设置两个出入口并设置辅道，采用右进右出的交通组织方式。在此基础上，请交发集团进一步优化建设方案，统筹考虑好地块内的建筑布置和交通组织。

3. 关于建设程序报批。锦溪工业邻里中心（暂定名）选址位于锦溪镇北管泾村，土地权属单位为交发集团（授权经营）。鉴于项目取得土地、项目核准批复等尚需一段时日，之后施工图设计还需 2 个月左右时间，为加快推进工程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按既定计划开工建设，会议明确，本项目按照“同步推进、容缺受理”的原则开展建设程序报批，在土地供应、项目立项、方案审批、施工图图审、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办理等环节，请锦溪镇及资规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大力支持。相关单位密切配合，按照春节前完成项目方案，3 月底前完成施

工图设计，6月底前一期交付使用的时间节点开展各项工作。

二、关于福园工业邻里中心建设

会议听取了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关于福园工业邻里中心建设方案的汇报，经讨论，现纪要如下：

1. 关于实施主体和资金来源。会议明确福园工业邻里中心由交发集团负责组织实施和资金筹措，并负责后期运营管理；

2. 关于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为新建工业邻里中心及既有公寓改造，二期为新建公寓及配套设施。工业邻里中心底层采用混凝土结构，作为公交首末站和停车场，并配建少量商业；第二、第三层为商业，采用装配式建筑结构。考虑到一期无地下车库，人防可在二期地块建设中配建解决。目前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考虑到工业邻里中心建设需要，明确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交通场站及商业混合用地。请资规局指导高新区做好控规调整等相关工作。

3. 关于建设程序报批。鉴于本项目用地调整等尚需一段时日，之后施工图设计还需3个月左右时间，为加快推进工程前期工作，确保项目能按既定计划开工建设，会议明确，本项目按照“容缺受理”的原则开展建设程序报批，在项目立项、方案审批、施工图图审、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证办理等环节，请资规局、住建局、行政审批局、高新区规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大力支持。

3. 关于前期工作进度安排。2月7日前，设计院要完成初步规划方案报批文本编制；待规划方案报批完成后，2个月内完成

施工图设计并具备送图审条件；6月底前要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4. 请重点办加强督促管理，协调办理工程立项相关前置手续，尽早取得项目建设所需批文；交发集团要严格按照“容缺受理”审批后的方案组织施工。

三、关于交通工程产业基地建设

会议听取了交发集团关于交通工程产业基地选址相关情况的汇报，经讨论，现纪要如下：

1. 2021年是“交通提升三年建设计划”实施的关键之年，混凝土供应和桥梁用箱梁、板梁量大，同时对质量要求较高，考虑到服务半径最优化，减少临时用地供给，交发集团提出在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建设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预制构件（桥梁用板梁和箱梁）加工中心，钢筋集中加工中心，水泥稳定碎石拌合站等配套设施，从而有力保障工程质量和工程推进速度，提升工厂化集中加工、配送以及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2. 经讨论，同意交发集团关于交通工程产业基地的选址意见。位于花桥经济开发区金融大道南侧地块，目前先采用租赁的形式，收购地上构筑物后，进行商品混凝土生产；位于昆山高新区燕桥浜路北侧、娄江南侧地块，现状为312国道苏州东段改扩建工程自拌混凝土站（租赁用地），待工程交工后，由交发集团完善相关手续，将该临时混凝土拌合站调整为永久商品混凝土拌合站；位于昆山开发区浔江路以西地块，该地块为交发集团自有土地，土地性质为仓储物流用地，目前该项目已进入施工图审查

阶段，会议明确暂停实施仓储项目，调整为建设商品混凝土拌合站；位于昆山高新区玉杨路北侧、兴科路西侧地块，用于建设钢筋集中加工中心、混凝土拌合站和预制构件生产基地。

3. 涉及上述地块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等相关事宜，请资规局负责；涉及预拌混凝土资质审核、核发，港口码头经营许可，拌合站环评、立项等请发改委、住建局、交通局、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给与大力支持，确保交通工程产业基地（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和预制构件生产）年内投用量产，更好地服务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出席：市府办席庆宏，锦溪镇王世群，发改委盛秀清，资规局周浩、陈国英，住建局潘志勇，交通局夏强，行政审批局陈宁，生态环境局陈银鸿，交发集团盛卫东、高振华、王鲸，重点办莫平。

昆山市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督查办公室整理

2021年2月8日



抄报：周继春副市长

抄报：市政府办公室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门卫、消防泵房、研发检测中心综合楼、料筒仓、
砂石仓新建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
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
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06 日
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 F2023070601 号 2023 年 07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 | | | |
|-------------------|---|--------------------|------------------------|
| 排水户名称 | |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 | 骆明金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 | 91320583711507166N | |
|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 | 昆山市开发区浔江路18号 | |
| 排水户类型 | 工业 |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 否 |
| 许可证编号 | 苏（EM）字第F2023070601号 | | |
| 有效期 | 2023年07月06日至2028年07月06日 | | |
| 许可内容 | 排水口编号 | 排水去向（路名） | 排水量（m ³ /日） |
| | 1 | 浔江路 | 8 |
| | | | |
| | | | |
| | 污水最终去向 | | |
| | 蓬朗污水厂 | | |
| |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 | |
| | 1.生活污水排放指标需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2.未经许可，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
| 备注 | | | |
| 发证机关（章） | | | |
| 2023年 07 月06 日 | | | |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711507166N004X

排污单位名称：蓬朗拌和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开发区微山湖路北侧、浔江路
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11507166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07日至2028年12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988865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固废清运工程

甲方：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飞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固废清运工程合同

甲方：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飞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就苏州范围内固废清运以及码头清运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规格、数量、价款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工程量 | 税前单价（元） | 税前总价（元） |
|----|----------------------|--------|---------|---------|
| 1 | 固废清运 | 1500 车 | 950 | 1425000 |
| 4 | 税金（元）（ <u>3</u> %税率） | | | 42750 |
| 5 | 合计金额（元） | | | 1467750 |

第二条：乙方的工作范围及内容

- 1、乙方负责昆山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开发区港池站（浔江路18号）固废清运的工作；
- 2、如遇施工难度大、运输和安装场地条件限制、非常规施工方案等特殊情况下，清理及运输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付款结算



- 1、本项目无预付款。
- 2、以施工现场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参考依据，最终以甲乙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乙方共同核对认可的工程量办理结算确认手续。
- 3、次月根据审核后的上月结算金额支付70%，余款合同到期后一年内无息付清。
- 4、运输车辆为标准的前四后八车（外廓尺寸8935*2550*3460mm，车厢尺寸5800*2250*1500mm），若车辆未满载即此车不结算；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与中间结算或最终结算金额相等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认证无误后方可付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乙方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合同限期

合同期限为自中标公示之日起（2023年4月17日），固废结算量达1500车后合同立即终止。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以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需根据现场施工条件自行安排机械、材料及人员。
- 2、甲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以确保乙方运输车辆到达施工现场后能及时展开工作。
- 3、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清理运输方案备案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本合同文件的规定，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 2、根据甲方的施工计划和工程量，及时落实运输车辆，确保所有设备状况



完好，证照齐全。

3、乙方根据各施工现场完成施工方案编制并上报至甲方，乙方在清理、运输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及管理。

4、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对施工现场物品的保护意识。乙方在固废运出甲方公司大门后，在运输过程中不管发生任何意外，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物价上涨；过路费），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及费用，乙方在清淤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样由乙方承担。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时乙方需书面说明，甲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之前所完成的总工程量扣除20%。

第六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其他事宜

1、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的有关本合同的书面文件（包括补充协议、通知、报告以及设计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原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附授权书）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17. 11. 10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苏州飞龙环保工程

七 四 八

六 四 八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合同

委托方：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如甲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代码、包装形式、预计数量、价格如下：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包装形式 | 预估数量(吨) | 含税单价(元/吨) | 备注 |
|-----------|------|------------|------|---------|-----------|----------------|
| 废包装物、废沾染物 | HW49 | 900-041-49 | 袋装 | 3 | 4500元/吨 | 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收集为准。 |
| 废油 | HW08 | 900-210-08 | 桶装 | 3 | 500元/吨 | |
| 实验室废液 | HW49 | 900-047-49 | 桶装 | 4 | 9000元/吨 | |

1. 以上价格含税含运费(6%增值税发票)。

2. 支付方式：

双方按实际转移量计算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危废清运转移完成后由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月之内支付给乙方。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10吨，导致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且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危险废弃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违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已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



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规条款

- 1、甲方声明，其了解中国、美国、联合国或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法规，并保证在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方面遵守这些法律法规。
- 2、甲方承诺，尽其所知，无论是其自身，其控制或控制其的任何实体（“控制”指拥有50%或以上的股权和/或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和/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行动、政策或人事决策或作出强制性指示的能力），不是被中国、美国、联合国或其他业务所涉国家和地区维护的受限方名单（受限方名单指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领域的限制性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外交部公布的制裁对象、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实体清单》、《未经证实名单》以及美国财政部发布的《特别指定国民名单》、《行业制裁名单》等）上所列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又称“指定人员”）。同时，甲方承诺，若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包括任何延期）成为指定人员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且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3、甲方承诺不会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物项直接或间接出口给指定人员，且不会直接或间接将此类物项出口至伊朗，朝鲜，古巴，叙利亚，克里米亚地区及其他业务所涉国家和地区保持禁运的国别（统称“禁运国别”）。此外，本合同项下的物项不会用于核、生化武器、导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恐怖主义等被禁止的最终用途。
- 4、若甲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而造成乙方受到任何政府的调查，或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受到征收罚金等处罚，则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赔偿，并保护乙方不受任何因为其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索赔、诉求、责任、损失或损坏的影响。甲方对这一陈述和赔偿的义务或责任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任一方破产、重整的，合同终止执行；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



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双方的廉洁协议详见附件一。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方：（章）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章）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83711507166N

税号：91320585MA1N0P0597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鹿通路8号

地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昆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港口支行

账号：1102023009000423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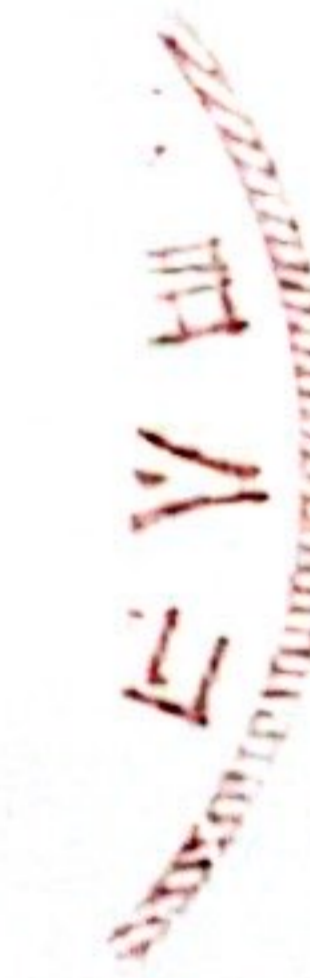
账号：3225 0199 7339 0988 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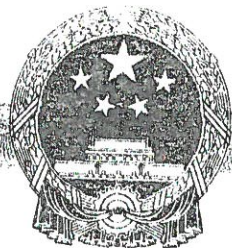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2-57779897

电话：0512-53713106





编号 320585666202210120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N0P059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涛

经营范围 提供危险废物治理领域的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危险废物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87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住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仅限 润企祥 使用。

2023年10月8日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TCGQ058500D011
名称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涛
注册地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滨江南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滨江南路1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4-01、841-005-01) 共计 1800 吨/年

处置、利用高沸物废液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及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80-45)) 合计 3500 吨/年

收集、贮存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碳化合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钒废物、HW24 含钨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砷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钼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它废物(不含废弃危险化学品)、HW50 废催化剂合计 5000 吨/年; HW31 (900-052-31 中仅废铅蓄电池) 5000 吨/年; HW29 (900-023-29 中仅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 2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洞企祥 使用。
2023 年 10 月 8 日

发证机关: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23 日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昆山翔鹿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签定本合同。

二、收费范围: 开发区区域内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住宅区等。

三、收费标准: 昆山市物价局 昆价费字(2006)第30号

四、行政处罚: 对垃圾粪便不按规范途径收集清运或隐瞒的,将上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 按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六、付款方式: (1) 银行托收 (2) 转帐 (3) 现金

七、付款期限: 全年一次性支付 (3月付)。

八、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请及时拨打业务监督。电话: 57725617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壹份、乙方二份。

十二、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月计金额 | 设施座落位置 | 服务次数 |
|--------|----------------|-----------------------------|----|-----|------|--------|------|
| 1 | 有垃圾桶生活垃圾 | 只 | 2 | 400 | 800 | 注厨余 | 1桶 |
| 2 | 有垃圾桶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 只 | | | | | |
| 3 | 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 吨 | | | | | |
| 4 | 自备车运至各中转站的垃圾 | 吨 | | | | | |
| 5 | 住宅装潢垃圾 | M ² | | | | | |
| 6 | 个体、门面生活垃圾 | 间 | | | | | |
| 7 | 化粪池、粪便清运 | 座 | | | | | |
| 8 | 卫生保洁费 | 人 | 30 | 1.5 | 45 | 845.00 | |
| 9 | 其他委托服务 | | | | | | |
| 10 | | | | | | | |
| 合同全年总额 | | ④拾壹万零仟壹佰肆拾零元零角零分(10140.00元) | | | | | |
| 付款约定 | 每月应收金额 | ④万④仟捌佰肆拾伍元零角零分(845.00元) | | | | | |
| | 每季度应收金额 |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元 | | | | | |
| | 每半年应收金额 |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元 | | | | | |

甲方(公章)

乙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南浜路520号(南侧门口)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收款人: 昆山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号: 7066500521120100183972-006003

开户银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清江路18号

吉岗坊
13405178267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ZTLO-BHC-FW-2023-015

苏州苏航港口服务有限公司含油污水转运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H-KS-012

客户编号：

港口码头船舶含油污水转运处置合同

文件标号：SH-KS-023V09

甲方：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苏航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9月21日

签订地点：江苏苏州

甲方：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苏航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内河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港口，码头船舶含油污水收集；转运；处置企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内河水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关于船舶含油污水收集，运输及处置合作协议》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甲方在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船舶含油污水的安全处置，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船舶含油污水处置方式

1) 根据甲方在管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委托乙方按环保要求处置。处置标的物为一般船舶含油污水及机舱废水，开具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单。

二、合同签订年限与付款

1) 合同签订为期一年，付款方式为一年一次付清。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的7天之内。本合同处置期限为 202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1 日。

三、计费方式与费用

1) 乙方服务费包含转运处置费、运输费。服务费为每年 6000 元/年（包含一年一次一吨以内含油污水转运处置及船E行平台一吨含油污水接收处置服务）以上两个条件中，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超出部分按每吨 2600 元计算，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收集和储存含油污水, 在此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对于含油污水收集、储存的相关规定, 并且与生活垃圾严格分开, 以便安全储存、装卸、运输。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含油污水的原始产品相关资料, 以便于乙方拟定处理处置技术方案时参考。

3) 甲方在乙方清运含油污水时应提前做好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处理工具, 尽可能地提供便利条件。

4) 甲方在与乙方交接处置含油污水的同时应及时办理含油污水转移相关手续。

5) 甲方需交付乙方处理得含油污水, 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安排清运。

6) 在合同期限内, 甲方不得私自处理含油污水, 并且要按照乙方提供的加盖运输专用章的派车单发货计量, 如甲方私自处理含油污水, 由此造成的民事及刑事责任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期内, 甲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 不得将合同标的交予其他第三方处理, 一经发现,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且甲方应以双倍合同标的总金额支付乙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如甲方逾期支付,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2) 乙方在转移含油污水时应保证含油污水本身与本协议约定处置标的相符。如出现含油污水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 乙方应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不得违规处置。

4) 乙方只对甲方交付的含油污水进行处理, 如含油污水本身的原因对甲方的环境和人员造成损害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如有其他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2) 本合同履行时若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签字盖章

甲方：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苏航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3.9.21

签订日期：2023.9.21

单位名称：苏州苏航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MA20T11C65

地址、电话：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孙武路 2011 号 1 幢 502 室
189135919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桥支行

账号：32250199759200000476





编号 3205060002021061606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0T11C65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苏航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杨荣华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10日至*****

经营范围 内河船舶溢油清除服务；港口、码头船舶油污水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水污染治理；河道保洁、清淤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水利驳岸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道路货物运输；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水上救助打捞服务；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安全保障服务；助航标志牌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船舶管理、检测与评估服务；船舶防污染技术服务；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办公用品；销售、出租：游船、游艇及配套发动机、船舶零配件；船舶设计、维修保养；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香山街道孙武路2011号1幢502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1012340746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3) 国泰(环)字第 (12036)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昆山市鹿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昆山开发区微山湖路北侧、浔江路西侧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Guota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检测项目 | 采样位置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检测浓度 (mg/m ³) | | | 环境条件 |
|---------------------------|------|--------------|-------------------------|---------------------------|-------|-------|--|
| |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1 | 2 | 3 | |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3.12.06) | 1# | / | / | 0.136 | 0.140 | 0.147 | 风向：西风 天气：晴 温度： 17.7-18.4℃ 湿度：36.6-43.4% 大气压：101.7kPa 风速：1.8m/s |
| | 2#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0.5 | 0.180 | 0.193 | 0.237 | |
| | 3# | | | 0.233 | 0.177 | 0.172 | |
| | 4# | | | 0.186 | 0.174 | 0.166 | |
| | 5# | 砂石仓进料口外一点 | 5 | 0.205 | 0.319 | 0.311 | |
| | 6# | 砂石仓出料口外一点 | | 0.267 | 0.264 | 0.315 | |
| | 7# | 料筒仓外一点 | | 0.269 | 0.273 | 0.182 | |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3.12.07) | 1# | / | / | 0.137 | 0.147 | 0.150 | 风向：南风 天气：晴 温度： 18.6-20.4℃ 湿度：37.8-45.5% 大气压： 101.6-101.7kPa 风速：1.4-1.5m/s |
| | 2#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 0.5 | 0.300 | 0.227 | 0.316 | |
| | 3# | | | 0.193 | 0.187 | 0.193 | |
| | 4# | | | 0.165 | 0.198 | 0.171 | |
| | 5# | 砂石仓进料口外一点 | 5 | 0.266 | 0.238 | 0.168 | |
| | 6# | 砂石仓出料口外一点 | | 0.208 | 0.176 | 0.191 | |
| | 7# | 料筒仓外一点 | | 0.259 | 0.239 | 0.189 | |

以下空白

说明栏

- “/”表示1#点为上风向点，不做限值要求；
- 评价限值由客户提供。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结果

| 测量时间 | 2023年12月06日 13时31分至14时32分 2023年12月06日 22时01分至23时02分 | | | 声功能区 | 3类 |
|-------------|--|--------------|---------|------------|---------------|
| 环境条件 | 昼间：温度：18.4℃ 大气压：101.7kPa 天气：晴 夜间：温度：8.8℃ 大气压：101.9kPa 天气：晴 | | |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测量时) |
| 测点号 | 主要噪声声源 | 距声源距离 (m) | 测点位置 | 测量值 dB (A)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N1 | --- | --- | 西北厂界外1米 | 51.9 | 47.0 |
| N2 | --- | --- | 东北厂界外1米 | 52.4 | 48.3 |
| N3 | --- | --- | 东南厂界外1米 | 55.1 | 49.3 |
| N4 | --- | --- | 西南厂界外1米 | 56.3 | 47.1 |
| 排放限值 dB (A) | | | 3类 | 65 | 55 |
| 以下空白 | | | | | |
| 说明栏 | 1. 测试时：（昼间）风速：1.8m/s；（夜间）风速：2.1m/s； 2.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 | | |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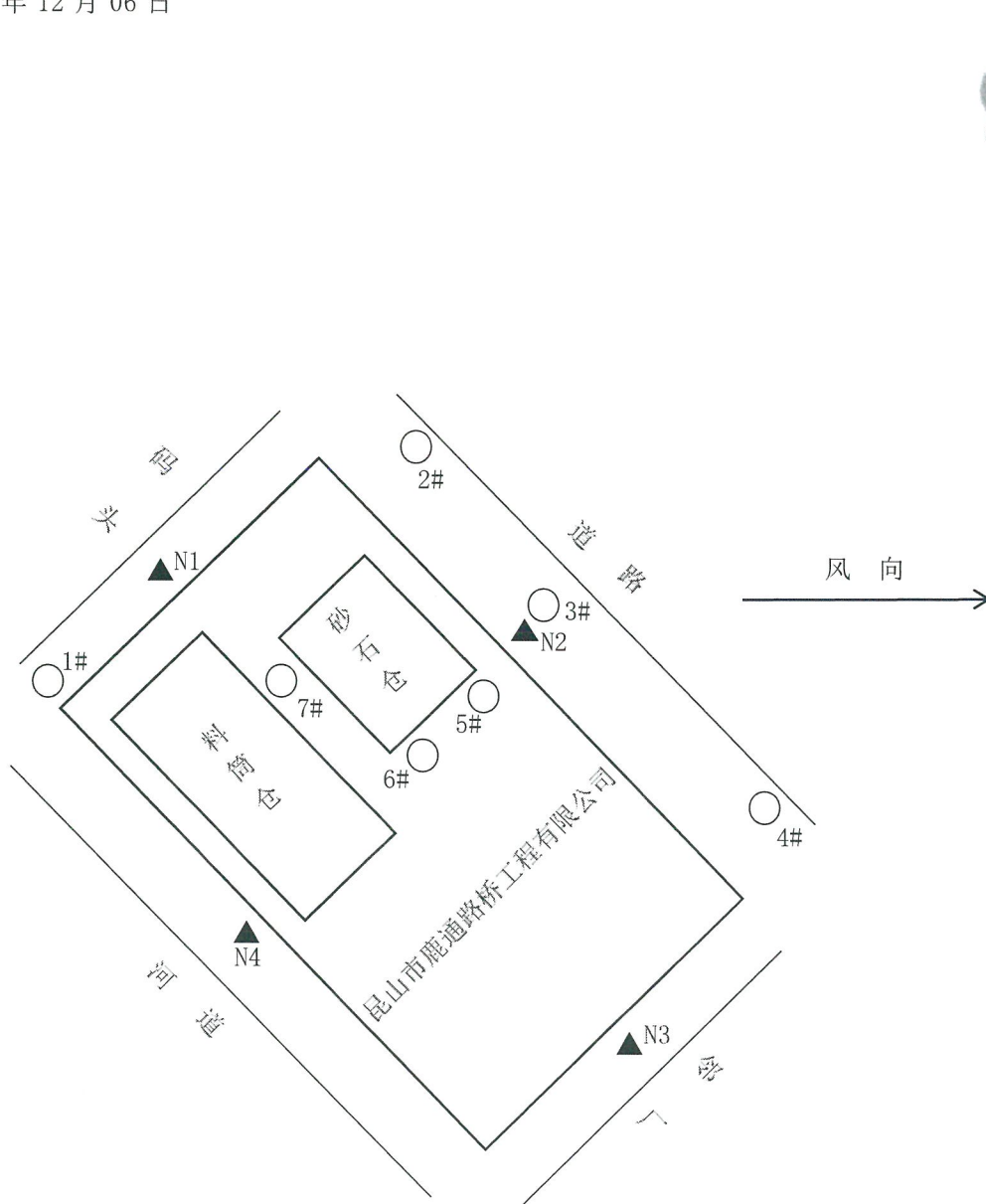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 测量时间 | 2023年12月07日 13时10分至14时10分 2023年12月07日 22时03分至23时04分 | | | 声功能区 | 3类 |
|-------------|--|--------------|---------|------------|---------------|
| 环境条件 | 昼间：温度：18.9℃ 大气压：101.6kPa 天气：晴 夜间：温度：9.3℃ 大气压：101.9kPa 天气：晴 | | |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测量时) |
| 测点号 | 主要噪声声源 | 距声源距离 (m) | 测点位置 | 测量值 dB (A) | |
| | | | | 昼间 | 夜间 |
| N1 | --- | --- | 西北厂界外1米 | 54.1 | 48.6 |
| N2 | --- | --- | 东北厂界外1米 | 59.5 | 49.6 |
| N3 | --- | --- | 东南厂界外1米 | 56.0 | 49.1 |
| N4 | --- | --- | 西南厂界外1米 | 50.9 | 46.8 |
| 排放限值 dB (A) | | | 3类 | 65 | 55 |
| 以下空白 | | | | | |
| 说明栏 | 1. 测试时：（昼间）风速：1.5m/s；（夜间）风速：2.2m/s； 2.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 | | | |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示意图

检测日期：2023 年 12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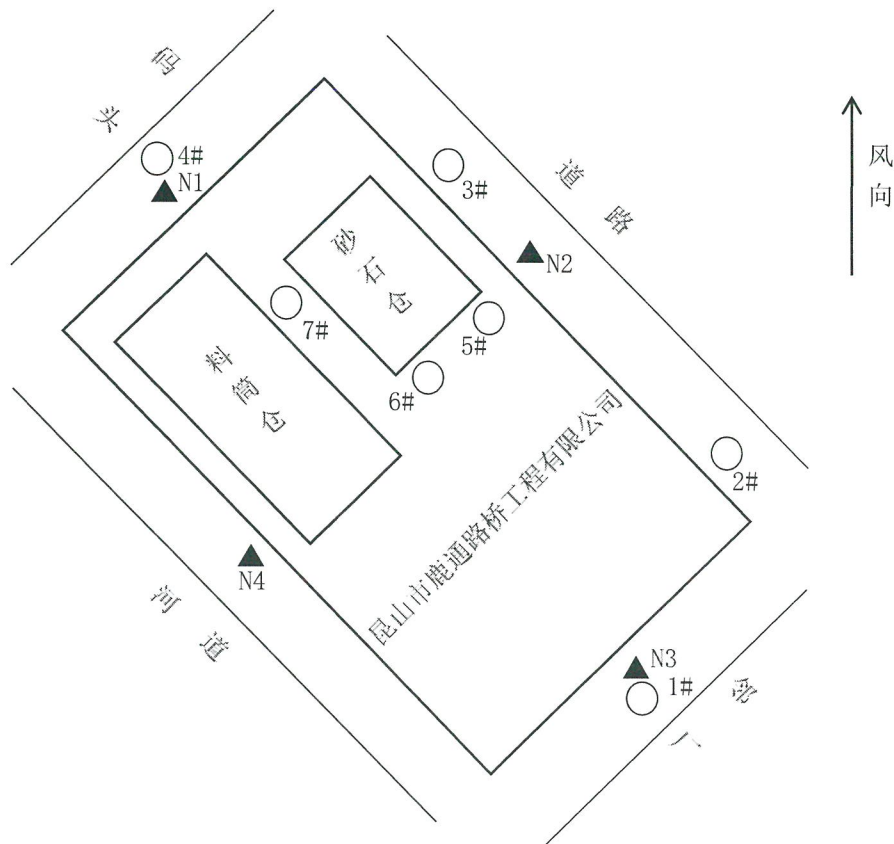
说明栏

○ 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为噪声监控点。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示意图

检测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说明栏

○ 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为噪声监控点。

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表（1）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规格型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编号 |
|--------------|---------|------------|
| ES1055A | 电子分析天平 | GTYQ-187 |
| HWS-250 | 恒温恒湿培养箱 | GTYQ-117 |
| KB-6120-AD 型 | 综合大气采样器 | GTYQ-127-1 |
| KB-6120-AD 型 | 综合大气采样器 | GTYQ-127-2 |
| KB-6120-AD 型 | 综合大气采样器 | GTYQ-127-3 |
| KB-6120-AD 型 | 综合大气采样器 | GTYQ-127-4 |
| KB-6120-AF 型 | 综合大气采样器 | GTYQ-094-1 |
| KB-6120-AF 型 | 综合大气采样器 | GTYQ-094-2 |
| KB-6120-AF 型 | 综合大气采样器 | GTYQ-094-3 |
| DYM3 | 空盒气压表 | GTYQ-122 |
| P6-8232 | 风向风速仪 | GTYQ-123 |
| 410-2 | 多功能风速计 | GTYQ-124 |
|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 GTYQ-120 |
| AWA6021A | 声校准器 | GTYQ-119 |

附表（2）检测依据一览表：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依据 | 检出限 |
|-----------|-----------------|-----------------------------------|------------------------|
| 无组织 废气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 0.168mg/m ³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以下空白